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內山高一
被　　告　亞洲中山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嘉

原告因請求給付電梯設備更新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22037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